

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前於100年5月26日以經水河字第10016005160號函頒本要點在案。依本署105年9月29日召開「經濟部水利署任務編組檢討會議」決議，略為：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以2年為原則，最多連續聘任2任，且每任任期以輪換該等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為原則，故本設置要點依前開會議決議檢討修正。另為廣納審查委員意見，增訂審查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需有2位以上出席之規定，；並修正原要點誤植內容。綜上，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
- 二、修正文字(修正要點第一、二點)。
- 三、修正排水管理辦法引用條文及送審面積單位。(修正要點第二點)
- 四、修正委員總人數及專家學者委員改聘原則。(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五、增列審查會議委員應出席人數。(修正要點第四點)

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央管區域排水 <u>排水</u> 計畫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原要點名稱漏列”排水”兩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 <u>排水</u> 計畫書審查作業，特設中央管區域排水 <u>排水</u> 計畫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特設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原規定漏列”排水”兩字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依排水管理辦法第<u>12</u>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u>排水</u>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署審查且開發基地總面積（開發後排入中央管區排者）達10公頃以上之排水計畫書。 （二）其他有關中央管區域排水<u>排水</u>計畫書之審查事項。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署審查且開發基地總面積（開發後排入中央管區排者）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排水計畫書。 （二）其他有關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之審查事項。	一、第一款依排水管理辦法修正引用該辦法條次及依「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補列”排水”二字，另依現行「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開發計畫面積10公頃以上之排水計畫需送本署審查之規定，將面積單位修

		正為公頃。 二、第二款漏列”排水”兩字，爰予酌修。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總工程司或指定副總工程司兼任；置副召集人 1 人，由本署河川海岸組組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並置審查委員 12 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審查委員成員如下： (一) 本署水利行政組副組長。 (二) 本署水文技術組副組長。 (三) 本署河川海岸組副組長。 (四) 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副所長。 (五) 轄管河川局副局長。 (六) 具水利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5 人。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連任一次，每次改聘不得低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總工程司或指定副總工程司兼任；置副召集人 1 人，由本署河川海岸組組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並置審查委員 10 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審查委員成員如下： (一) 本署水利行政組副組長。 (二) 本署水文技術組副組長。 (三) 本署河川海岸組副組長。 (四) 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副所長。 (五) 轄管河川局副局長。 (六) 具水利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5 人。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一、原審查小組總人數未將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列入計算，爰依實際小組委員總人數修正第一項委員總人數。 二、現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僅敘明委員任期為 2 年並得予續聘，未明定專家學者委員得連續聘任任期及輪換原則，同時考量審查工作之延續性，增訂專家學者委員得續聘連任一次及改聘不得低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四、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u>審查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需有2人以上出席。</u>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本署相關組室及附屬機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組室或同機關人員代理出席。	四、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本署相關組室及附屬機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組室或同機關人員代理出席。	為廣納審查委員意見，增訂排水計畫書審查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需有2人以上出席。